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含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9名。独立董事许世英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由董事长于晓宁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2600 万元。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道恩高分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加强北京技术研发中心的实力，拓展海外运营业务及推广，开展热塑性弹性体相关的对外投资、对外合作等业务为主要目标。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7 日